



工会劳动保护教材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编

5-43



海洋出版社

工会劳动保护教材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编

(内部)

海洋出版社

1985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二十九章，分为三篇。第一篇为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企业行政、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任务；第二篇安全技术。包括电气安全、静电安全、起重运输设备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焊接安全、煤矿生产安全及交通安全等技术；第三篇工业卫生。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防电磁辐射、防振动、防放射性等知识及一些主要职业病的防治。

本书不仅可作为各类劳动保护培训班的教材，还可供广大劳动保护干部、企业党政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阅读。

工 会 劳 动 保 护 教 材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编

(内部)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发行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¹/₂ 字数: 650千字

1985年5月第一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23,500册

统一书号: 7193·0575 定价: 4.60元

前 言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蒸蒸日上，工农业在稳步健康地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决策，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伟大的现实意义。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企业的活力，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证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按期实现。

搞好经济体制的改革，保证到2000年使我国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各行各业的工作都要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任务。劳动保护工作也不例外。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本身的改革，以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形势的需要，也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我们编辑出版了《工会劳动保护教材》一书。

《工会劳动保护教材》这本书是1984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全国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上的讲义，经过筛选和作者的修改补充编辑而成的。全书共二十九章，分为三篇。第一篇是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企业行政、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任务；第二篇是安全技术；第三篇是工业卫生。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做到科学、准确、通俗易懂。除有文字说明外，还附若干图表，它不仅可以作为各类劳动保护培训班的教材，还可供广大的劳动保护干部、企业的党政领导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自学之用。参加《工会劳动保护教材》编写的有：劳动人事部、卫生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交通部、国家建材工业局、北京经济学院、东北工学院、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预防医学中心卫生研究所、实验所等单位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还有全国总工会的部分同志。我们对上述单位和同志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工会劳动保护教材》是集体编写的，执笔人有：

张存恩第一章和第十章、国旭东第二章和第六章、刘子弟第三章和第四章、梁银喜第五章、韩春梅第七章、何泽民第八章、隋鹏程第九章、赵录臻第十一章、孙桂林第十二章、沈元令、马昌华第十三章、杨文杰第十四章、文录第十五章、秦春芳第十六章、刘澍第十七章、陈新第十八章和第二十章、江熊第十九章、赵全福第二十一章、李霖第二十二章、李杰人第二十三章、朱先雄第二十四章、苏汝维第二十五章、方丹群第二十六章、赵玉峰、于燕华第二十七章、魏祥云第二十八章、许达英第二十九章。

本教材由张存恩、国旭东主编。

由于我们知识水平有限，又缺乏经验，这本教材虽然经过反复修改审核，缺点和错误一定还会不少，我们诚恳的希望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改补充，使它日臻完善。

编 者

1984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以及 企业行政、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任务

第一章 劳动保护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内容	(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	(2)
第四节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	(4)
第五节 当前的劳动保护工作	(5)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	(10)
第一节 法和法的本质	(10)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规的意义和作用	(11)
第三节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发展	(12)
第四节 新中国劳动保护法规概要	(14)
第三章 企业行政的劳动保护工作任务	(21)
第一节 企业行政对劳动保护负有的责任	(21)
第二节 企业行政劳动保护管理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节 企业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和职责	(27)
第四章 工会的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任务	(29)
第一节 工会做好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29)
第二节 工会在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中的基本任务	(31)
第三节 当前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措施	(34)
第五章 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	(3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组织建设的重要性	(37)
第二节 建立和健全各级工会的劳动保护组织	(38)
第三节 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和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及其基本内容	(39)
第四节 工会领导机关劳动保护部门及监督检查委员会	(41)
第五节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42)
第六节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	(43)
第七节 劳动保护部门干部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配备	(44)
第六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方法	(45)
第一节 走群众路线，组织好工人群众的监督检查工作	(45)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的工作方法	(46)
第三节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工作方法	(51)
第七章	女工劳动保护	(54)
第一节	女工劳动保护的目的地和意义	(54)
第二节	女工劳动保护法规	(55)
第三节	女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56)
第四节	工会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59)

第二篇 安全技术

第八章	安全技术原理	(62)
第一节	安全技术的概念与任务	(62)
第二节	安全技术的基本依据	(62)
第三节	预防伤亡事故的措施	(64)
第九章	伤亡事故模型——阐述安全原理的逻辑抽象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因果关系和事件链	(71)
第三节	轨迹交叉论	(76)
第四节	人-机系统中的事故模型	(80)
第五节	多种原因论和分支事件链	(84)
第六节	多重线性事件过程链	(90)
第七节	以人失误为主因的事故模型	(93)
第八节	变化的观点及其事故模型	(96)
第十章	工业企业中的电气安全	(100)
第一节	安全用电的重要性	(100)
第二节	触电是怎么回事	(100)
第三节	怎样防止触电	(105)
第四节	触电急救方法	(113)
第十一章	静电安全技术	(116)
第一节	静电及其作用	(116)
第二节	静电的危害	(117)
第三节	静电引起的着火爆炸事故	(118)
第四节	静电产生的条件	(119)
第五节	影响静电积累和消散的因素	(120)
第六节	静电放电的条件及放电类型	(122)
第七节	静电放电引起着火爆炸或电击的条件	(122)
第八节	人体静电引起的危害	(123)
第九节	测量静电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24)
第十节	防止静电危害的措施	(126)
第十一节	静电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判断	(127)

第十二节 目前国内外静电安全工作的简况	(127)
第十二章 起重运输设备的安全技术	(129)
第一节 起重运输设备的安全技术的作用与意义	(129)
第二节 起重运输机械的分类和主要技术参数	(130)
第三节 起重机易损零部件的安全技术检查	(135)
第四节 起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检查	(139)
第五节 起重事故分析和预测	(142)
第六节 司机室的劳动保护要求	(148)
第七节 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与操作	(151)
第八节 连续输送机的安全要求	(152)
第九节 起重机的试验鉴定	(153)
第十三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154)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国家监察制度	(154)
第二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157)
第三节 工业锅炉安全技术	(161)
第十四章 焊接安全技术	(173)
第一节 焊接安全技术的作用与意义	(173)
第二节 气焊安全技术	(173)
第三节 电弧焊——电焊	(181)
第十五章 预防煤矿五大灾害	(189)
第一节 煤矿工业的重要地位和劳动保护工作	(189)
第二节 加强顶板管理,防止冒顶事故	(189)
第三节 制服瓦斯,变害为利	(196)
第四节 严防煤尘爆炸	(204)
第五节 做好矿井防灭火工作	(206)
第六节 矿井水灾的预防与处理	(209)
第十六章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213)
第一节 建筑业的概况	(213)
第二节 建筑施工的特点	(213)
第三节 建筑施工的安全技术	(214)
第十七章 交通安全工作	(220)
第一节 交通安全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220)
第二节 我国当前交通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221)
第三节 我国的交通安全管理	(223)
第四节 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机构 and 业务情况	(224)
第五节 国外交通安全管理介绍	(226)

第三篇 工业卫生

第十八章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30)
第一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的概念	(230)
第二节 工业卫生的任务	(231)
第三节 生产工作环境中的毒物危害	(231)
第四节 防毒措施	(236)
第五节 生产环境中物理因素的伤害与防护	(239)
第六节 生产环境中的生物危害	(241)
第十九章 工业防毒技术	(243)
第一节 工业毒理学的概念	(243)
第二节 综合防毒措施	(250)
第三节 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净化回收	(261)
第二十章 防尘概述	(269)
第一节 生产性粉尘的来源与分类	(269)
第二节 发生尘肺病的根本原因	(270)
第三节 生产性粉尘引起的呼吸系统疾病	(271)
第四节 尘肺病临床表现与诊断	(272)
第五节 预防生产性粉尘的措施	(274)
第二十一章 煤矿防尘技术	(280)
第一节 煤矿粉尘的来源及其危害	(280)
第二节 煤矿的尘肺病	(282)
第三节 煤尘的燃烧与爆炸	(286)
第四节 煤矿防尘措施	(290)
第二十二章 冶金工业防尘和矽肺病防治工作	(301)
第一节 防尘是当前冶金工业生产中的迫切任务	(301)
第二节 冶金工业防尘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306)
第三节 进一步做好矽肺病防治工作	(307)
第四节 加强防尘和矽肺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309)
第二十三章 机械铸造防尘	(311)
第一节 机械铸造防尘的概况	(311)
第二节 铸造车间防尘技术措施	(312)
第三节 综合治理粉尘的技术政策	(317)
第二十四章 建材工业的防尘	(319)
第一节 尘毒危害现状	(319)
第二节 建筑材料工业防尘技术	(320)
第二十五章 通风除尘技术	(324)
第一节 排风罩	(324)
第二节 除尘器	(329)

第三节	通风管道的设计计算	(342)
第四节	通风机	(349)
第二十六章	噪声防治技术	(356)
第一节	噪声是一种公害	(356)
第二节	噪声及其来源	(356)
第三节	噪声的测量	(357)
第四节	噪声的危害	(359)
第五节	噪声标准	(359)
第六节	噪声控制技术	(362)
第七节	噪声控制技术的新进展	(364)
第二十七章	电磁辐射防护技术	(36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367)
第二节	电磁辐射的基本概念	(367)
第三节	人工杂波与场源	(370)
第四节	电磁辐射的危害	(374)
第五节	电磁辐射强度的测量	(378)
第六节	电磁辐射的防护技术	(382)
第二十八章	振动与振动病	(389)
第一节	振动的物理性质及生理意义	(389)
第二节	生产中产生振动危害的主要工种	(389)
第三节	振动对人体的危害	(389)
第四节	防振措施	(392)
第二十九章	放射卫生防护知识	(393)
第一节	放射性基础知识	(393)
第二节	放射性卫生防护	(398)
第三节	辐射事故的处理	(403)
第四节	核武器的防护	(404)
第五节	放射性的监测	(406)

第一篇 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方针、 政策、法规,以及企业行政、 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任务

第一章 劳动保护的一般原理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职工是国家的主人翁。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在所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都必须注意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劳动保护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安全生产是党的一贯方针,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劳动保护

什么是劳动保护?

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法律上、技术上、设备上、组织制度上和教育上所采取的一整套综合措施,叫作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跨门类的科学。它研究劳动环境(或者叫作业环境)中一切对劳动者有害的因素,并针对这些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采取有效措施,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条件;预防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防治职业中毒、职业病和职业性危害。劳动保护的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持劳动者持久的劳动能力;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促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内容

劳动保护的具体内容有三个部分,即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

一、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

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立法,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

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职工的录用、调动、辞退，工时、休假制度；女工、未成年工人的特殊保护；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报告、统计、分析制度；分析事故原因，掌握发生事故的规律，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防止伤亡事故的重复发生；加强劳动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各级领导在劳动保护方面的责任制度；劳动保护基金的提取、使用和原有企业劳动条件的改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其劳动保护设施与立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个人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的发放和管理；劳动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等等。

二、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指为防止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学的观点、方法、分析事故原因，找出发生事故的规律，从而在技术上、设备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个人防护上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其中包括：机械性伤害的预防；电流对人体伤害的预防；物理、化学性灼伤、烧伤、烫伤的防治；物理、化学性火灾的预防和扑灭；静电危害的预防和消除；物理、化学性爆炸的预防；生产设施和机械装备上的保险、防护、信号装置；各种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剧毒物质的安全管理；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安全工作制度的贯彻；安全大检查；有计划地进行设备的大中小修和大中小修中的安全措施；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和遵章守纪的教育；个人防护措施等等。

三、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有时叫劳动卫生或生产卫生。这三个词是同义语。为保障职工的身体康，防治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危害，在技术上、设备上、法律上、教育上、组织制度上、医疗上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叫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的具体内容包括：在异常气压（高空、深水）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在异常气候（高温、高湿、低温）作业条件下对劳动者的保护；关于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关于高频电磁波、微波、紫外线、红外线、激光对人体危害的防护；关于噪声、振动对人体危害的防护；预防各种有毒物质对人体的危害，以及急性中毒、慢性中毒抢救和医疗措施；预防各种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各种尘肺病患者的诊断、医疗和管理工作；采取合理的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措施，保护职工的视力；预防职业性生物细菌、寄生虫对劳动者的危害；预防各种窒息性气体对人的生命的危害；防止不正确的劳动姿态造成的职业病；预防职业性癌对劳动者的危害；注意劳逸结合，防止过度疲劳；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普及劳动卫生科学技术知识；加强个人防护和卫生保健措施。

从上述三方面的内容可以看出，劳动保护是一门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

第三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

企业的生产过程存在着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如不采取措施，就会危害工人的安全健康，甚至妨碍生产的正常进行。这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共同存在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

如此，资本主义国家也如此。但是，实行劳动保护措施，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其目的是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劳动力是商品，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本家经营企业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劳动保护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也要受这个规律的支配，资本家在考虑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措施时，也必然从这个前提出发，即是否对资本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有利。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首先由于工人阶级觉悟的提高，斗争性加强，资产阶级统治工人阶级的方法不得不有所改变。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工人也不断进行研究，他们在理论上不得不承认，人是有创造性的，只有集体才能进行劳动。劳动者是有上进心的，不能“管”得太严。“管”得太严工人会反抗。同时他们不得不承认，人是生产的主体，离开人，最好的机器也不能生产。他们把人的要求愿望分成若干层次，并根据人的要求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他们把这些概括为行为科学。这样，现在资产阶级对企业的管理与过去泰罗制时期的管理有很大的变化。泰罗制是用机器支配人，使人成为机器的附属品，机器一开动工人忙的连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把工人累得筋疲力尽，稍有不慎就会出死伤事故，损害工人的健康更是不言而喻了。现在资本家提什么“安全第一”、“事故为零”，什么“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等等口号，其目的象资产阶级学者说的那样，“就是让工人多干活”。说穿了就是叫工人为资本家创造更高额的利润。其次，因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驾驭机器的工人要求也有很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初期，作坊主把工人廉价雇进来，简单拼体力，凭经验操作。现在不同了，要操纵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没有一定的文化和技术知识是不行的。资本家培养一个有技能的工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花很多的钱。如美国培养工人，从高中毕业生中录取，再经4年半工半读后才能上岗操作。如果这样培养出来的工人不为资本家增殖一定的价值，就发生事故或丧失了劳动能力，这对资本家来说也是不合算的。第三，现代科学技术应用到生产中去，许多工厂的机器设备都有速度快、温度高、压力大的特点，使用的原料又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尘的特性，尤其是石油化工企业，设备是连锁装置，电子计算机集中控制，如果发生一次误操作，有可能造成全厂毁灭。1975年2月10日，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比利时分公司安特卫普厂，年产15万吨高压聚乙烯装置，因设备泄漏，一个反应釜发生爆炸，引起其他反应釜连续爆炸，4分钟就毁灭了全厂。1979年9月11日，孟加拉国的乔拉什化肥厂，生产35万吨尿素的装置，因错开了一个阀门，使天然气进入仪表空气管线，又从空气管线溢出遇火爆炸，损失6亿美元。上述例子说明，资本主义企业如果不搞好安全工作，不仅不能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甚至老本也保不住。第四，现代垄断资本国际竞争很激烈，资本家为了维护他的精密设备、仪表和产品的质量，也要搞好防尘防毒工作，防止损害他的精密设备和产品。从上述分析来看，资本家为了适应这些要求，缓和阶级矛盾，刺激工人更好地为资本家生产，日本搞了“劳动安全”，美国搞了“职业安全与健康”，西欧也有不少国家搞“职业安全与卫生”等等。这不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生命安全与健康发出什么善心，而是现实生产提出的客观要求。如果资本家不按照这样要求来做，不但攫取不到更高额的利润，还有毁掉工厂或在竞争中被打垮的可能性。归根结蒂这还是资本家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而采取的对付工人的一种“新手段”。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安全卫生方面所创造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企业的方法，他们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安全系统工程学、人机工程学等等还是值得我

们认真学习，并结合自己的情况加以运用的。

第四节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

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受到国家的保护。早在建国之初，在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以后在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有关于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

1952年毛主席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对职工的安全健康，给予了高度的关怀。他亲自过问、部署防尘工作，他亲自主持制定并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1963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企业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1978年，中共中央在《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中，重申：“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重视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是对工人群众有没有阶级感情的大问题。”

30多年来，我们绝大多数企业，都是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许多企业在劳动保护方面作出了优异的成绩。国家每年拨出大量的经费，用于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每年的财政收入仅有200多亿元，而据冶金、煤炭、一机、化工、铁道、交通、纺织等八个部门的统计，其间国家直接拨付的劳动保护经费就达5亿多元。以后在历次五年计划中，国家都拨出大量的劳动保护经费，用于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近几年来，国家仅用于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的经费，每年就达到15亿元。由于劳动保护工作的加强，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在大幅度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保护工作的形势在逐年好转。因工死亡的人数逐年下降，1979年下降7.8%，1980年下降11.2%，1981年下降10.2%，1982年下降12.7%，1983年下降0.8%。

职工的伤亡事故频率与解放初期相比，更有大幅的下降。全国因工死亡事故的频率，如以1951年为100的话，1983年只有18.9。全国职工重伤事故的频率，如以1951年为100的话，1983年只有17.3。

在我们看到劳动保护工作取得成就的同时，我们也该清醒看到：职工的伤亡事故虽然在逐年好转，但还没有根本的好转，每年因工死亡职工的绝对数字还是比较多；职工患职业病的情况相当严重，特别是患尘肺病的职工，在过去的25年时间里，增长了许多倍，而且还有继续增长的趋势，当我们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的时候，曾经于1960年、1970年和1978年，三度出现伤亡事故的高峰。直到目前，仍然有一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有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在我们劳动保护干部中也有一部分人，对职业病给职工造成的危害重视不够。上述情况说明，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仍然是我们的严肃的战斗任务，决不可掉以轻心。

第五节 当前的劳动保护工作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全国安定团结,农、轻、重协调发展,农业连年丰收,轻、重工业稳步健康地发展,今年又作到了产值、利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市场繁荣,购销两旺。政治经济形势之好,是多年来少有的。不久前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又就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决定。为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的改革绘制了蓝图,为中华的振兴、经济的高涨、国家的富强,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当前,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劳动保护本身的改革,不仅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需要,也是保证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

根据建国30多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教训,现在的劳动保护工作应从下列几方面入手:

一、要时刻警惕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偏差

30多年的实践证明,每当我们的政治经济形势好的时候,容易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出现“左”的偏差。这是指不顾中国的实际情况,不遵循客观规律与经济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为了追求高速度,就土法上马、简易投产,只上生产能力,不顾职工的伤亡和劳动条件的改善。结果是经济建设发生混乱,职工的伤亡事故与职业病急剧上升。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取得成功后,从1958年开始搞大跃进,三年大跃进,不仅使我国的经济遭到严重的损失,生态平衡被破坏,职工的伤亡事故也急剧上升。1960年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几乎等于1957年的6倍,出现了职工伤亡的第一个高峰。

1970年职工的伤亡人数又大幅度上升。1976年粉粹“四人帮”,人们兴高采烈,国家的兴旺发达又有了希望。在这种形势下,有人又头脑发热,盲目上了22个大项目,造成经济关系的全面紧张,职工的伤亡事故又出现了第三个高峰。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但是,党中央认识了的问题,不等于全党都认识了。在目前政治、经济形势大好的情况下,有些地区,有些部门又可能忘掉了过去的历史教训,重新走上老路,重复过去的错误,再度出现盲目追求高速度、土法上马、简易投产,只上生产能力,不管职工的伤亡和劳动条件的改善。这样作,不仅不利于经济改革、不利于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也会造成职工伤亡的大幅度上升,必然阻碍或影响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劳动保护干部应该随时提请各级领导注意,防止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重新出现“左”的偏差。这不仅是搞好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需要,也是劳动保护干部对搞好经济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贡献。

二、全面认真地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要求在经济建设中必须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国家的劳动保护政策法律、法规都是党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化。许多先进企业的经验证明,全面认真地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既是我们党、国家和工人阶级的愿望,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

全面认真地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有两重意思：一是企业和企业的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把党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行动的指南，在经济建设中，必须采取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二是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要全面，不能只抓预防伤亡事故，忽视职业病、职业中毒的防治工作，在当前的情况下，必须在搞好预防伤亡事故的同时，下大力气，搞好职业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在行政管理干部、劳动保护干部中那种重生产、轻安全、忽视职业病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贯穿于全厂、全员、全过程。各级领导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劳动保护工作。从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有关科室的负责人，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和每个职工，都应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和安全岗位责任制。

劳动保护工作不仅要贯穿于生产过程，还要延伸到生产前的科研设计、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的各个领域；延伸到生产后的销售流通各个环节中去。也就是说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都必须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

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有长期打算，从抓基础工作入手，即从改善技术装备、加强安全责任制、改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入手。要作艰苦扎实的工作，出了事故临时突击一下是不能持久奏效的。

三、加强劳动保护的立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既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职工切身利益的需要。这就要用法律手段，来推动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工厂、矿山、交通运输企业、林场、建筑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职工和从业人员，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拘役和判处有期徒刑等惩罚。在《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中，也都有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及有关奖惩问题的具体规定。此外，由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各企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规程、决定等等还有70多种。这些劳动保护法律和法规，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准绳，对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起着并将继续起着巨大的作用。但应指出，现有的劳动保护法律还很不完善，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需要，还要在加强科学研究和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劳动保护的立法工作。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今后劳动保护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要由基层企业去解决。国家将在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问题上加强立法与监督，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例如防尘，有些硅尘危害严重的企业，开始没注意抓防尘工作，致使大批职工得了矽肺病，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在经济上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有的企业，包括吃过苦头的企业，认真抓了防尘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国家在总结这些企业防尘的经验教训之后，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就可以制定成文的法律，颁布《防尘法》推动现在仍然有硅尘危害的企业和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企业，认真抓防尘工作，不要等着这些企业再付出沉重的代价后再去抓

这项工作。这样的法律不仅有巨大的政治效益，而且有巨大的经济效益。这也是法律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实践中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样，才能使法律成为推动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强大武器。

四、加强监督

光有法律，没有监督，法律是不会自动得到贯彻实施的。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劳动保护体制也得进行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国家监察的权力由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行使。国家劳动保护监察机关依法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国家监察是群众监督的依靠，是群众监督的坚强后盾，而群众监督又是国家监察机关的雄厚的群众基础。行政管理是指企业和企业的各级主管部门的各级领导人，对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有全面的责任。

1983年国发（85）号文件批准给劳动部门6000个劳动保护专业干部的编制名额。国家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将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今年国家又给工会系统增拨800个劳动保护专业干部指标，工会的群众劳动保护监督体系也将逐步建立健全起来。这样就可以逐步地做到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形成强而有力的监督。

五、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

我国现有工交基建企业40多万个，包括商业企业共130多万个。除数千个现代化大型企业劳动条件较好以外，大多数企业的劳动条件都不够好，需要有计划地加以改善。“六五”计划规定：要结合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有计划地解决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的关键问题，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降下来。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照明标准、噪声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条件，真正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立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

原有企业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新企业做到“三同时”，不在劳动保护方面搞新的欠账，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创造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这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最实质性、最关键的一环。我们要认真抓牢、做好。为做好这一工作，国发（1979）100号文件规定劳动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参加“三同时”的验收工作，没有这四个单位的签字盖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不准投产。这项规定是很正确的，我们要珍视国家赋予的这项权力，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六、加强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

劳动保护工作是一门科学性很强的工作。随着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不断采用，对劳动保护将会带来许多新的技术问题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来解决。劳动保护立法要以大量的科学实验的数据作依据，安全技术、劳动卫生方面须有大量的检测诊断仪器设备以及有效的诊断、检测方法，这都要靠科学研究来解决。而且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广泛采用，许多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要改行，会出现许多新的社会问题，这还需要社会科学家们加以论证研究。最近，国家科委应全国总工会和劳动人事部的要求，准备把防治粉尘危害和安全系统工程学两个课题，列为国家

“七五”期间的重点攻关项目。把现有的科学研究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以便更有成效地搞好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这是十分必要的。

与劳动保护科研工作密不可分的是劳动保护专业教育问题。建国30多年来，在劳动保护工作中最大的失误，莫过于未把劳动保护专业教育体系建立起来。长期以来，只有个别的学院设有劳动保护专业。劳动保护专业干部没有来源。各个工科院校的教材中，也很少有劳动保护方面的内容。我们自己培养出来的工程技术人员，缺乏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方面的知识，他们所作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很少考虑安全卫生方面的要求。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的专业干部也不懂得党的劳动保护政策和劳动保护方面的业务知识。这是我们的劳动保护工作长期落后的重要原因。我们应尽快建立健全劳动保护专业干部的培训体系，充实工科院校和管理院校教材中的劳动保护方面的内容。

七、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

要有效地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更好地发挥现有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必须加强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包括许多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健全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应的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尤为必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增强企业的活力。单纯生产型的企业，活力是不大的。企业必须由生产型转变为经营管理型，也就是说，企业不仅要搞好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管理，还要搞生产后的经营、销售以及随之而来的市场调查、市场预测和确定正确的经营决策；还要按照正确的经营决策，搞好生产前的科研设计、新产品开发、人才的培养。只有把这三部分工作或者叫三个循环都搞好的企业，才具有强大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才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在企业经营管理的三个循环的各个环节上都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责任制，不仅要保障本企业职工的安全健康，还要注意保障本厂产品用户单位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因此，这种安全责任制应是全厂、全员、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制。有了安全责任制度还必须严加考核，并把每个人劳动保护工作搞的好坏与他的经济收益和政治荣誉挂起钩来。

除了安全责任制以外，还必须有一套相应的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如新工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殊工种工人的培训、考核发证制度、设备的有计划检修制度等等。安全工作制度是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保证，万万不可忽视。在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要把劳动保护的管理由经验管理上升为科学管理。近年来，安全系统工程在国外发展很快，它是一门新的学科，它是用系统工程学的方法观点，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再通过技术、组织、教育的措施，使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不致于同时发生，从而消除事故发生的原因或者控制事故的发生，真正做到预防为主。我们要认真研究和掌握安全系统工程系的原理和方法，并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总结30多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使这些经验条理化，上升为科学。

八、切实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

搞好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是与职工和家属的切身利益直接有关的大事，也是职工和家属发自内心的愿望，因此，在劳动保护工作中必须依靠群众。职工群众了解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